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重症产科专科护理工作的发展，构建更完整的护理学科梯队，培养高层次的重症产科专科护士，广东省护理学会产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举办第一期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拟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遴选第一批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重症产科护理专科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综合医疗机构；
2. 设产科专科，床位数 ≥ 40 张；
3. 申报医院须收治危重孕产妇，同时挂牌省/市/区“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
4. 本次基地遴选只限广州市和深圳市，今后将视招生情况扩大基地遴选范围。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 专科设备及场所

- （1）有满足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科室设置。
- （2）具有满足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3）配备常见产科急救设备。
- （4）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专业书籍。
- （5）满足重症产科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等。

（三）师资力量及教学能力

1. 师资力量

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临床带教老师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①具有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教学工作经验 3 年或以上；
- ②大专学历、

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年以上产科专科工作经验；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年以上本专科工作经验；研究生学历，3年以上本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2. 教学能力

(1) 近3年来科室承担研究生或本科、专科实习护士（至少一个）授课任务。

(2) 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四) 护理专科建设

1. 团队建设以及人员架构合理。

2. 专科管理制度完善。

3. 有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有重症孕产妇特色管理项目。

4. 有开展重症孕产妇救治培训课程。

5. 有开展专科科研学术工作。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并填写《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195030408@qq.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打印，寄：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高危产科，收件人：刘冰；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9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选出医院作为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并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事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冰；沈健

2. 联系电话：13760783954；13828468032

邮箱：195030408@qq.com ____

附件 1：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广东省重症产科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